

國立中正大學「嘉有機會」希望專戶

方案一「希望就學專戶」獎助學金 學習歷程說明

108.03.28修訂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中正人

※如獲得本學習獎助，此附件將摘錄部份內容於本校募款網頁公開分享。

請問您是否願意☐具名 或是☒以「中正人」隱名分享？（未勾選者視為同意具名分享）

學習歷程說明（均800字以上，禁止抄襲）

一、請依據 UCAN 職涯測評、就業發展建議及您的選課計畫，說明結果是否符合您所就讀的學系發展或生涯興趣探索？

依據 UCAN 職涯評測結果顯示，我的職業性格為事務型、研究型、實用型。就業發展建議中最高分職業類型為金融財務與教育訓練。而我的選課計畫主要圍繞法律基礎課程以及財經法律的專業課程，另外並補足增進英文能力。

若從職業性格評測以及就業發展建議的結果觀察，兩者似乎都與我目前就讀的財經法律系的未來發展不甚相符。法律系的未來發展通常與司法或法律服務界相關，而在職業性格分析中，具有企業型人格者比較適合從事司法事務，因為此類人偏好冒險與競爭，具有說服力和組織能力，也懷抱著希望擁以權力改善不公的期望。此與我的職業性格所具有的特性不相同，我偏好實際且實用，穩定而精確，需要觀察思考的工作內容。但我認為縱使我不屬於企業型人格，我的職業性格也與我的未來職業發展相關。因為法律並非僅僅需要與人競爭的冒險精神，同樣也需要針對法律事件進行觀察與分析的能力，而這是我喜歡也擅長的事物。此外，法律界整體涵蓋的職業類別也相當廣泛，不僅是法官律師，也包含書記官、檢察事務官、法律廉政等處於輔助性質的職業類別，根據其工作內容，其實更需要實際踏實而能按部就班完成工作的人，去完整整體法律界的運作，所以我認為，我的職業性格類型在大方向上仍然符合我就讀系所的職涯發展以及個人職業興趣。

自就業發展建議的結果觀察，同為第一高分的為金融財務與教育訓練類別，此兩種職業類型皆屬於我有興趣的領域，在過往的學習歷程中，也曾經對這兩個領域進行探索，尤其金融領域與本科系的財經法律相關，也使我更有意願去了解和學習，所以我認為我最終在測驗中因此拿下較高分數。而與我系所職涯發展相關的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別則為就業發展建議的第九位，就結果而言排序偏低，與系所職涯發展不符。而我認為，這個結果可能是因為在此類型中，除了我感興趣的法律領域外，還包含司法領域的執法與矯正感化等部分，而公共安全則有消防、災害防救及保全等方面的工作類型，此皆屬於較不符合我個人生涯興趣的類型，也非專屬於法律系的未來發展方向，以致最終測驗結果顯示我對此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別的就業建議分數較低。

就我個人傾向的未來職業發展興趣，主要是往律師、法官助理、企業法務等方向，我的選課計畫也聚焦在培養專業財經法律能力為主，同時也增強英語能力以替個人能力加分，整體而言，符合可以累積未來職涯發展能力的需求。

簡而言之，縱然測驗結果顯示我的職業性格和就業建議與我就讀系所的職業發展較為不符，然而我認為不能一概而論，只將法律系相關職業限定在某一類型的工作上，如從不同角度觀察，其實也算是展現我的性格有符合學系相關職業類別的特性。另外依據我的選課計畫，逐漸累積個人專業能力，如能再就所欠缺的人格特質做加強，則更能滿足個人生涯興趣的發展的廣度與可能性。

二、同上題，您的答案不論是否，除了課程選修外，您將如何於就學期間補足共通職能(溝通表達、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工作責任及紀律…等)或培力自我專業職能。

根據共通職能的測驗結果以及我個人覺察，我認為我在團隊合作上的能力可以在加強。依財經法律系的性質來說，我們大部分都習慣以自己為單位來針對考試型態的學習方式做準備，很少有團隊報告的作業模式，所以在團隊合作的訓練上相較其他系所的學生機會較少。就此部分，除了藉由選修通識課程等較多小組合作場合的課程外，我也計畫和系上同學合組讀書會，藉由讀書會彼此分擔各自擅長的項目與科目，一方面可以透過互相教導與交流意見訓練溝通表達的能力，也能增加法律專業學科的學習效率，同時亦可學習如何合作互助並共同成長。

另一方面，我認為我需要加強持續學習的能力，因為平時的我雖然會依照規劃按部就班的完成分內的考試或作業，但就額外的學習及資訊的接收較為被動。因此自大二開始便時常與同學相約參加學校舉辦的講座，不論是系上的學術講座，或是像中正講座-向典範學習系列，或是職涯發展中心舉辦的生涯探索講座等。透過參加不同類型的講座活動，吸收並學習來自不同領域的知識或人生經驗。在多看、多聽、多接觸的幫助下，往往能使我更認識自己，也更明確自己的人生目標，並重新找回前進學習的勇氣與能量。

而專業職能的評測結果顯示，我在法律服務的項目裡仍具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原先對法律服務領域只是從他人經驗中想像的理解，為了真正認識到和未來職涯相關的真實運作，我選修了實務研習以及法律服務的課程。從實際上貼近實務的經驗裡，使我察覺有別於學校裡只需要準備好考試內容就能取得好成績，法律的實務的運用需要的是對整個法律體系的融會貫通，縱然學業上有好的成績數字也不表示具有為他人提供專業法律服務的能力。因此我重新檢視了我對於專業能力養成的困境，發現我並沒有全心全力的投入其中，比如在讀書時間的安排上，我應該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與外務，並且透過制定對應國家考試的讀書計畫，在學校課業以外，額外規畫出加強自我學習與和同儕互助學習的部分，以補足我缺漏的專業知識。此外，在法律服務的領域裡，對專業法律思維的敏銳度很重要，也需要長時間的累積，因此我需要更多的閱讀法律的時事評析，隨時更新新知，才能在錯綜複雜的真實法律關係中，提供他人最佳的解方以解決問題。至於服務經驗的累積，除本學期透過修習課程獲得的機會外，我也計畫於下學期爭取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志工的機會，更進一步的了解法律服務的領域與增加自我的專業職能。